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係以：詳如附件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張庭韶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謝淑蕙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惠玲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4860號

06 被 告 張庭韶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8 居高雄市○○區○○街00號6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庭韶於民國113年7月6日8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由西向東方
15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鳳仁路口時，本應遵守設置在該交岔
16 路口之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
17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18 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謝淑蕙騎乘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仁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
20 口，因閃避不及，2車遂發生碰撞，致謝淑蕙人車倒地，因
21 而受有右手第五指撕裂傷約2公分併遠端指節線性骨折、胸
22 部挫傷併左側第五、第六肋骨骨折、創傷性血胸、肺擴張不
23 完全、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24 二、案經謝淑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庭韶於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騎乘機車與告訴人謝淑蕙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01

		2. 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謝淑蕙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36張、監視器照片2張。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被告行經有燈光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
(四)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3份。	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於肇事後，於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不得闖紅燈，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
 04 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附卷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
 05 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
 0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紅燈，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
 07 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
 08 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10 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
 11 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01 肇事人乙節，有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2 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可憑，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
03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郭來裕